

##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春萱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非高风险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等，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并同步修订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中所涉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对《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部分修订，并同步修订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中所涉及的内容。

修订后的《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